

賴品超著《宗教都是殊途同歸？宗教研究與漢語神學的視角》¹評介

黃懷秋

輔仁大學宗教學系退休教授

對於本書的作者賴品超，陳佐人博士在全書開首的序言中這樣介紹他：「一生在神學和宗教研究的專注圍繞宗教多元主義、宗教對話與神學及漢語神學的國際視野」，並說本書是他「一生學術志業的卓越成果之一」（頁 7）。我們在這裡為這本剛出版的著作寫一點評論，讓讀者能夠以最捷速的方式，得悉一些在「宗教多元與對話」這一個領域上的學術新知。

本書的書名以一個問題的方式導入：《宗教都是殊途同歸？》，作者要給的答案顯然是否定的（否則就不需要問號了）；而副題「宗教研究與漢語神學的視角」，則是切入話題的兩個進路。如此，全書乃一分为二地朝向這個基本問題來追問：不同的宗教是不是都走向同一的歸宿？第一部分（共六章），先從宗教研究說起，從概念分析，歷史發展，相關學術討論，導引出所謂「諸宗教神學」（theology of religions）的類型學（typology），亦即我們常說的排他論-包容論-多元論，及其中的種種討論；第二部分（後六章），則集中於所謂「漢語神學」的諸宗教神學論述，這包括歷史的（如利瑪竇）及當代的（如中國大陸的建制教會領袖、香港的福音派教會領袖等），也包括教會代表（認信的）和文化學人（思想的）對諸宗教的論述。換言之，這兩個部分，第一個以西方宗教學界為主，第二個則集中於漢語神學家，而所討論的問題都是：不同的宗教是不是殊途同歸？宗教之間，只是道路（如經典、儀軌）不同而已嗎（卻有著相同的歸向）？或者，用宗教交談的術語來說，傳統的排他-包容-多元論，那一種更為真實（能實在地說明宗教之間的關係）？或更加可靠呢（能更佳地達成宗教間的交談、合作、甚至相互瞭解）？不同宗教之間到底是相互排斥的（排他論：只能有一種宗教）？可以單方面包容的（包容論：別的宗教包容在自己宗教之內）？而，多元論（承認其他宗教自身的價值）是真的可行的嗎（而不只是一種改頭換面的包容或排他方式）？我們可以真心地接納（甚至欣賞）

¹ 賴品超（2020），《宗教都是殊途同歸？宗教研究與漢語神學的視角》。香港：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

別的宗教（有它自己）的生存方式、甚至有著與我們不一樣的終極歸向嗎（殊途不同歸）？

以上就是這本書的問題意識。換言之，它主要發問的都集中在多元論這個領域。在現今這個宗教往來頻繁的世代，很多人會以為多元論的主張比較好，至少不容易造成宗教間的爭執（甚至戰爭）。從某方面來說，這是真實的，也因此，梵二才主張宗教之間要互相尊重。但宗教尊重卻不一定得主張宗教多元論，後者不僅是接納宗教多元的「事實」，更是一種對別的宗教存續的「價值判斷」。就「諸宗教神學」來說，梵二的立場基本上是包容論，雖然它也說過「各民族...同有一個最後歸宿」（《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》1），但是它也接著補充：「就是天主」。

多元論真的比較好嗎？賴品超沒有正面回答這個問題。他首先詢問的是，什麼是多元論？而他主張：「殊途不同歸」才是真正的宗教多元論（頁 233）。他說：很多貌似多元論的主張其實並不是多元論，在這方面，書中討論最多的是希克。²希克也許是當代最有名的多元論者，他也以多元論者自居，但是對賴品超來說，他只是「貌似多元」（quasi-pluralistic）而已，因為他其實只是主張一元論，而這種一元論，是西方現代自由主義的遺留（頁 229），把所有東西約化為一，在人的理性之內。而在這可知的範圍以外的，一切是為不知（物自身）。他用「終極實在」（《第五向度》）和「超越者」（《宗教的詮釋》）等等術語，企圖避過基督宗教的上帝，來直指各宗教的信仰對象。這種做法到底有多少信仰者「買單」，似乎仍是個疑問。³但是賴品超真正在意的，卻不是宗教的對象，而是宗教的「功能」，亦即宗教信仰所產生的「果子」（頁 134），也就是希克一再強調的某種「拯救式的轉化」。⁴賴氏評論：諸宗教神學太喜歡討論宗教的救贖（拯救）了，但這卻不是諸宗教神學的主要任務，諸宗教神學旨在從基督宗教的角度，探討基督教和其他信仰的關係，為宗教對話提供神學的基礎（頁 60）。得救與否，與能否達成宗教對話無關；質言之，「拯救」或「救贖」只是諸宗教神學的一個話題而已，卻不是全部。雖然如此，本書還是花了

² 此外，還有潘尼卡、尼特（Knitter）、科布（Cobb）、迪皮伊（Dupuis）、德斯科塔（D'Costa），和海姆（Heim，可說是「殊途不同歸」的代表）等人，在華人圈子裡，則是多元論的最佳代言人王志成。

³ 至少聖嚴法師便說：「這不是佛教的立場」。（約翰希克，2001：xxii）

⁴ 注意：希克，可能為了隱藏、中和或稀析其西方宗教的背景，更喜歡使用「轉化」這個術語。

很多篇幅討論救贖的問題，甚至建議中國漢語神學家可以思考一種更多元的、更適合中國當前複雜而多樣的政治和社會局勢的宗教救恩理論（本書第十一-十二章）。

如此說來，諸宗教神學不是不該談論救贖的問題，而是不應該懷抱著一種太單一的救贖論，一種基督宗教式的、以十字架為中心的、著眼於「因信稱義」的、一次性的、被動的、純接受的、要嘛「天堂」要嘛「地獄」的救恩理論。賴品超跟隨田立克對拯救的理解⁵，指出 *salvation* 這個字的希臘文字根，*salvus*，是健康、或整全的意思，來提倡一種對他來說更「多維度」的拯救論。拯救，可以發生在人⁶生命的任何階段中，它甚至可以在宗教的領域以外找到，另一方面，卻不是每一個正規宗教都必會導向拯救。沒有一條可以「高枕無憂」的宗教之路。田立克考慮到宗教有魔化的可能性，我們必須承認世界上一切東西（包括宗教）都是含混（*ambiguous*）的（頁 255）；而宗教在神聖的庇護下，魔化的程度可能更加嚴重，也更不易為人所察覺。

除了以上這個基本問題之外，本書還涉及許多與宗教交談的相關問題。茲列舉其中一二如下：

有關宗教的幾種「迷思」：如經典主義（或文本主義），本質主義等。把宗教等同為某種穩定的東西，甚至以此作為標準來衡量變動中的宗教。

宗教多元、多元性、多元主義、多樣性。（諸）宗教神學、宗教哲學、比較神學、佛教學、道教學之多元異樣。

其他諸宗教的類型研究：由於對上述三分的宗教類型學感到不滿或不足，而提出各種的補充或修正。傳統上，有迪皮伊「以 *x x* 為中心」的類型學，尼特加入「接受模式」⁷的四分類型學，此外，書中還多次提到有一種強調個殊的「獨特論」（*particularism*）（頁 235）。⁸問題是：類型區分的目的（與限制）

5 田立克是賴品超博士論文的研究對象，他與阿部正雄在宗教上的會晤，可說是宗教對話史上的盛事。他的立場，應該不屬多元論，賴品超說他是「邁向多元論的包容論者」（頁 65）。本書最讚賞的諸宗教神學理論，大概就是田立克的系統神學，雖然田立克有可能只是指出這個可能性。

6 應該說，在整個宇宙，都應該有救恩，而這，也得賴人的主動參與。

7 倘若置換、成全、互益模式可以分別等同於排他、包容與多元，尼特所提的「接受模式」就是第四種模式：對於其他宗教，我們「就接受吧！」。

8 1996年麥貴美（McGrath）提出獨特論，強調各宗教的獨特性，除了宗教本身參與者外，外人「無法置喙」。潘尼卡曾以其一貫的幽默口氣，諷刺地說：宗教信仰者「在自己小小的單元裡顯得高高興興...無人介意，無人干擾」。（潘尼卡，2001：114）

是什麼？四分（或五分、六分）是不是比三分更能達成類型區分的目的？

宗教交談與宣教意識：不能有「純粹」的諸宗教神學嗎？宗教間真誠的對話與合作是否可能？

有關宗教交談，其「可能性」與「不可能性」，已經有過很多討論了。本書是近期一本難得的好書，是值得有興趣的人士研讀和持續討論下去的。

輔仁 宗教研究

參考文獻

- 潘尼卡（2001）。《看不見的和諧》。南京：江蘇人民出版社。
約翰希克（2001）。《第五向度》。台北：商周，2001。

輔仁
宗教研究

輔仁
宗教研究